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短期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如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

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应的投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应经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应经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除第九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事项须由总经理批准。对外投资事项虽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总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总经理应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财务部门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长期投资项目小组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十三条** 长期投资项目小组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实施，超过总经理权限的上报董事会，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总经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

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投资部门及相关部门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1日

3204000049143